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藍心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品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3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暨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林宥宏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二、藍心偉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三、黃品誠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所載「及所在」後補充記載「林宥宏因此獲取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0,500元，藍心偉因此獲取報酬共計4,600元」。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㈠被告林宥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頁、第113至114頁、第118至119頁、第121頁）。

㈡被告藍心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頁、第113至114頁、第118至119頁、第121頁）。

㈢被告黃品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頁、第159頁、第162至163頁、第165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林宥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被告藍心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被告黃品誠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部分，被告林宥宏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部分，被告藍心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黃品誠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林宥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部分、被告藍心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部分，二人先後多次向告訴人楊林秀枝收取

受騙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林宥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被告藍心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被告黃品誠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3人上開所犯之罪，均屬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7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判決意旨，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之自白而言。換言之，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查，被告3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均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自白在卷（【被告林宥宏部分】：見少連偵字卷第329頁，本院卷第74頁、第113至114頁、第118至119頁、第121頁；【被告藍心偉部分】：見少連偵字卷第349頁，本院卷第74頁、第113至114頁、第118至119頁、第121頁；【被告黃品誠部分】：見少連偵字卷第317頁，本院卷第74頁、第159頁、第162至163頁、第165

頁），除被告藍心偉迄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無前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外，其餘被告林宥宏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黃品誠則無犯罪所得，爰均依前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另被告林宥宏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警察有叫我去指認李冠辰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黃品誠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黃靖豪是介紹我這份工作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惟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之結果，上開分局函覆以：「…二、案內被告林宥宏等人經本分局製作筆錄後，於114年3月18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2047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案內筆錄未有指認『黃靖豪』、『李冠辰』部分。」，此有上開分局114年10月4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78826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又關於本案其他正犯、共犯一節，依被告藍心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遍觀卷內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渠等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3人就各該編號所示犯行當均無前揭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被告林宥宏之辯護人固為其利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第123至124頁）。惟查，被告林宥宏所為共同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損失達166萬0,600元，且危害社會金融經濟秩序，觀其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謂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況被告林宥宏本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被告林宥宏經前開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林宥宏之辯護人前揭主張，要屬無據。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6所示洗錢犯行之部分，被告林宥宏、黃品誠均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自白在卷，且被告林宥宏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黃品誠則查無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述，依前揭罪數之說明，被告林宥宏、黃品誠前揭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均併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另考量被告林宥宏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部分履行（詳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和解情形暨履行情形」欄所示），告訴人當庭表示：希望給被告林宥宏機會，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4頁）；暨被告藍心偉、黃品誠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且被告藍心偉迄今尚未繳交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林宥宏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做玻璃，月收入1萬元，未婚無子女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暨其患有情緒行為障礙之身心狀況，此有被告林宥宏所提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藍心偉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工地工作，日薪1,200至1,300元，未婚無子女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被告黃品誠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自營商，月收入5萬元至6萬元，未婚無子女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暨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被告林宥宏部分】：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被告藍心偉部分】：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被告黃品誠部分】：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參、沒收部分：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林宥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獲得1萬0,5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林宥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乃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款項並已自動繳交一節，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及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二、被告藍心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所示犯行獲得4,600報酬一節，業據被告藍心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4頁），乃其犯罪所得，至今尚無自動繳交，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黃品誠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黃品誠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少連偵字卷第31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品誠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3人上開所為，亦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云云。惟查，被告3人所屬詐騙集團係佯

以投資虛擬貨幣得獲利之詐術詐騙告訴人，被告3人並非實際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人，亦不存在真正虛擬貨幣之交易，要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論以上開罪責。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被告3人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和解暨履行情形（新臺幣）	宣告刑（含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	被告林宥宏願給付告訴人楊林秀枝12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當庭給付6萬元，其餘6萬元自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	林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沒收。

		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4頁、第131至132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	未和解	藍心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未和解	黃品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3號

被　　告　林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藍心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品誠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羈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宥宏、藍心偉、黃品誠前於民國113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阳春」、「太極」、「可達鴨」、「Lex」、「圣」、「FBI」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聖宏」、「李梓銘」、「天禾科技」陸續向楊林秀枝佯稱：可以入金投資買賣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

語，致楊林秀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分別交付予林宥宏、藍心偉、黃品誠，共計新臺幣（下同）432萬1,500元，而林宥宏、藍心偉、黃品誠得手款項後於當場回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團成員再將虛擬貨幣數量轉入實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楊林秀枝電子錢包，林宥宏、藍心偉、黃品誠確認楊林秀枝收取虛擬貨幣數量無誤後，再將得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團成員指定人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楊林秀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林秀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林宥宏坦承依「阳春」指示向上賀租車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再依「太極」、「可達鴨」指示，駕駛該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當場確認告訴人收取虛擬貨幣數量後，再依指示將得手款項交付本案詐團指定「二號」之人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林宥宏收取1次交易報酬約3,500元至5,000元之事實。
2	被告藍心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藍心偉坦承「Lex」指示，於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當場確認告訴人收取虛擬貨幣數量後，再依指示將得手款項交付本案詐團指定之某成年男子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藍心偉於113年12月16日報酬2,300元至2,500元、於同年月25日領取報酬4,000元之事實。
3	被告黃品誠於警詢及	①被告黃品誠坦承駕駛其母親范金媛名下之

	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圣」、「FBI」指示，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當場確認告訴人收取虛擬貨幣數量後，再依指示將得手款項交付本案詐團指定之某外務男子之人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黃品誠有領取1萬元至1萬5,000元車馬費之事實。
4	告訴人楊林秀枝之指訴、提供之與本案詐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及虛擬貨幣交易資訊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刑案畫面(卷P85-93)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賀租車有限公司汽車租賃契約書、租用汽車切結書	佐證被告林宥宏向上賀租車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駕駛該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6	刑案畫面(卷P111-114)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檔	佐證被告藍心偉於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7	刑案畫面(卷P127-130)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被告黃品誠駕駛其母親范金媛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宥宏、藍心偉、黃品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林宥宏所為3次、被告藍心偉所為2次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時間近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獨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而被告3人所犯上開3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3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6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元)	收款人
1	113年12月3日1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街○○○○路0段0巷○○○○○○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	333,400	林宥宏
2	113年12月6日12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街○○○○路0段0巷○○○○○○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	331,800	林宥宏
3	113年12月12日11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	995,400	林宥宏
4	113年12月16日18時46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及新生北路3段3巷口	994,500	藍心偉
5	113年12月25日20時17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及新生北路3段3巷口	1,000,000	藍心偉
6	113年12月27日17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666,400	黃品誠
總計			4,321,500	